

123-4

案件編號：_____



內政部106年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61302166號函核准徵收

160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雲林縣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 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四湖鄉飛湖段 6 地號內等 209 筆土地，合計面積 3.718355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4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本案係道路工程，前經本府 105 年 06 月 14 日 1053312188 號便簽認定道路工程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農牧用地業經本府農業處 105 年 06 月 14 日 1053312208 號便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 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雲林縣四湖鄉飛湖段 6 地號等 209 筆土地，合計面積 3.71835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在符合道路線型及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前提下，多利用既有道路拓寬，並盡量避免使用耕地及過多拆遷建物，以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之選用及對人民損害最小方案。

(三) 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內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計有 67 筆，面積 0.132433 公頃，占工程總面積約 3.56%，本案係屬交通事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不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不得徵收之限制。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公路法第 9 條。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105 年 07 月 15 日五工用字第 1050056636 號函核定計畫經費，詳如后附經費來源證明及興辦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本道路工程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皆有，路線範圍係配合現有道路路網及全區交通系統規劃設計，並符合公路計畫設計原則，故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道路工程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開闢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已納入尚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未通過環境敏感區等，使用之土地



均為達成道路開闢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道路工程路線係配合現有公路計畫設計原則整體設計配置，考量區域交通路網及交通量需求而開闢，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本道路工程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屬道路拓寬工程，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並保障公共利益，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以下為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 1、 設定地上權或租用：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方式取得。
-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之一，惟涉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亦不可行。
-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主動提出之意願，本府願意配合完成相關程序。
- 4、 公私有地交換：辦理業務為道路拓寬改善，所取得土地已均作工程用地（道路用地）使用，故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故以地易地方式，仍不可行。
- 5、 容積移轉：本工程係屬非都市計畫區且無古蹟土地，故本案無法適用。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雲160線飛沙至四湖段公路，是延續98-103年度四湖至溪底段拓寬工程，由四湖鄉飛沙村省道台17線往東，到四湖鄉都市計畫西側邊界，原寬度10m，全長約4,740m。為確保機車騎士行車路權設置雙邊3.5公尺快車道及2.0公尺機慢車道、田野路段設置植栽帶營造公路綠美化效果，以及聚落路段設置暗溝方便民眾停車及進出等理由，將拓寬為18公尺道路，部分路段位於聚落段植栽綠化帶寬度減少為15公尺，全線道路行車寬度皆一致，考量地區整體交通路網安全、順暢，有辦理本道路工程用地取得之必要。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截至104年四湖鄉計有25,095人，年齡結構以35~55歲分布為主；其中四湖村共計763戶，人口數約2,109人，男性人口1,140人，女性人口969人；飛沙村共計374戶，人口數約1,074人，男性人口579人，女性人口495人。

案內用地範圍所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約計有316人，依與會人數現況其年齡分佈於中壯年至老年人口為多數，屬於年齡結構之穩定型。又考量拓寬完成後整體公共設施規劃完整，將可能引入外來人口進而改變該區域年齡結構，帶動地方發展。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拓寬範圍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排水溝渠、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拓寬後將完善地區交通路網，提供四湖鄉與周邊鄉鎮往來便捷的道路，亦可加速沿海地區開發及周邊土地利用，有助於地方發展，並可有效紓解地區交通流量，提升周邊社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將增進鄰近地區之交通便利，提升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提高交通服務水準、促進地方發展、道路排水改善，對周遭弱勢族群及居民生活環境及行車安全性都予以改善，本府 105 年 05 月 12 日府工程二字第 1053309396 號函經洽四湖鄉公所(105 年 05 月 18 日四鄉建字第 1050007112 號函復)及本府社區處(105 年 05 月 17 日府社救二字第 1052618304 號函復)，本案用地範圍內均無符合安置計畫條件之需求。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開闢能提供較健全的通行路網，完善的地區交通亦能舒緩交通車流量及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高都市防災機能。

救災功能的提升連帶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意外事件降低都有正向影響。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拓寬興建，故預計本案完成後，可能帶動人口推拉，進而帶動該地區之改變。提高生活圈之交通便利性，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便利及促進土地利用發展，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且因人口增加致新商家營業，則亦有增加營所稅收入之情形。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編定為農牧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現況土地上有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然本道路工程並無大量使用農耕土地，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範圍內大部份面積為既有道路，少部份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現況少部分從事果物栽植，對產業內容及就業人口並無影響。現有農民種植情況，如所有權人因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將主動轉介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政支出及負擔情形：

雲林縣政府向中央提出關於公路系統之「104-107 年雲林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3 年 5 月 30 日核定，並經交通部公路

總局 105 年 7 月 15 日正式函知雲林縣政府，核定縣道 160 線拓寬費用計新台幣 5.2 億元(約包括工程經費 3.7 億與用地補償費 1.5 億)。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工程可望建立寬闊、直捷的聯繫道路，促進四湖鄉市中心與濱海漁港漁業相關產業往來輸送之交通順暢。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拓寬後，將有助於區域交通路網健全，提供用路人安全便利的道路，提升該地區交通順暢及消防救災安全性。再者，於公共設施整體規劃完成之情形，該地區土地利用價值及土地使用程度亦隨之變動，對於社區土地運用有正向之影響，有利於地區土地利用及開發。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排水溝、農林作物及建築改良物，透過道路拓寬工程設計改善周邊景觀風貌，塑造地區空間景觀，可提升周遭生活環境品質與地區發展有重大幫助。由於本案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按上述說明與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故對文化古蹟無顯著影響，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位於雲林縣四湖鄉內，開闢工程完成後將使鄰近地區交通路網更完善，交通通行路線更為安全、便捷；除提升交通便利性及都市防災機能外，健全區域交通路網，有效分散過境交通車流量、減少交通安全疑慮與促進土地利用發展，使交通通行及地區發展更趨完善、便利。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主要為現有排水溝、農作改良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對生態環境不致造成太大影響，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因此，按上述說明與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完成後，由於道路拓寬可能帶動地方交通便利性，增加人口流動，能提升市區與沿海間之商業或觀光互動，擴張地區發展既有範疇，帶動社區間共同發展之可能，且本案道路拓寬完成後，可提升消防救災安全與有效提升周邊既有道路之服務水準，對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98 年 9 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外，並以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5 日核定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作為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最高指導方針。

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本案依據綱要所及；即為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2、永續指標：

永續經濟層面：藉由拓寬可改善道路狹窄，提升當地居民交通便利與消防救災通行，可使交通運輸更加順暢，活絡市區與港濱之間鍊結，進而增加觀光收入，以達良性循環之永續經濟。

1. 完成「同一生活圈內的各個鄉鎮中心可在 1 小時內到達」規劃及執行。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銷網絡，作為臺灣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根基。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之觀光及遊憩服務產業。
4. 交通建設能融合生態系統與工程技術，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建設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以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3、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道路工程劃定之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及農業設施，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道路規劃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制，及相關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本案為「104 年-107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符合上述要點，可促進當地產業發展，縮短城鄉差距，以平衡區域發展，同時兼顧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綜上述，本計畫應符合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之政策目標。

(五)其他因素：

本案為改善既有道路淨寬不足，道路狹窄、線形及行車視距不良等危險問題，經審慎評估許多因素，確實有拓寬改善之必要，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定屬適當及必要。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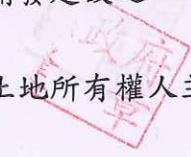
- (1) 道路拓寬後可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提供四湖鄉與周邊鄉鎮居民安全、便捷的通行道路，並增進區域交通機能。
- (2) 道路拓寬完善生活圈路網建置，提昇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四湖鄉中心與沿海地區往來，增加觀光與政府稅收。
- (3) 道路開闢暢通後改善交通路網，減少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有助於節能減碳。
- (4) 道路開闢為適當寬度，設置交通號誌，將減少事故，維護交通安全。改善周邊居民生活品質，促進國土之永續利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

綜以上各點，事業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人口增加、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1) 本路段為鄰近聚落往來之主要通道，由於道路寬度不足部分路段無法滿足速限需求，且僅規劃雙向單車道，騎乘機慢車之騎士與汽車爭道，易因側風不穩，產生交通意外，加上拓寬本計畫道路，將有助於促進土地利用發展，故辦理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 (2) 160 線為本區域主要之東西向道路，有聯絡市中心與台 61 快速道路之功能。
- (3) 促進飛沙村、崙北村、崙南村及四湖鄉等鄉鎮區域均衡發展，提昇居民生活水準。
- (4) 促進四湖村市中心與港濱之線狀性發展，活絡觀光、漁業與經濟發展。
- (5) 本道路亦可作為緊急疏散道路。
- (6) 促進周邊之區域發展。

(7)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1、設定地上權或租用：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方式取得。
- 2、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之一，惟涉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亦不可行。
- 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主動提出之意願，本府願意配合完成相關程序。

- 4、公私有地交換：辦理業務為道路拓寬改善，所取得土地已均作工程用地(道路用地)使用，故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故以地易地方式，仍不可行。
- 5、容積移轉：本工程係屬非都市計畫區且無古蹟土地，故本案無法適用。

本路段拓寬後，可促進四湖鄉等鄉鎮區域均衡發展，進而讓交通順

暢，帶動濱海觀光漁業發展，爰此進行本路段拓寬工程符合其必要性。
本路段拓寬後，可促進四湖鄉等鄉鎮區域均衡發展，進而讓交通順暢，
帶動濱海觀光漁業發展，爰此進行本路段拓寬工程符合其必要性。

3、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 (1) 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開闢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已納入尚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開闢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 (2) 本工程未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造成破壞。
- (3)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
- (4) 道路工程係為符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

徵收範圍均係道路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開闢之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

4、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道路工程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私有土地取得作業，經簽奉核准辦理，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項下支應，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所需經費雲林縣政府向中央提出關於公路系統之「104-107年雲林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行政院98年2月10日院臺交字第0980004395號函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00號意旨，具合法性。

六、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況有建築物、農林作物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路權範圍內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西鄰台17線，東鄰四湖鄉市區，南、北鄰私人農地、雲林農田水利會、台糖及公有地。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無。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 104 年 5 月 21 日、104 年 6 月 29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四湖鄉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104 年 5 月 22 日、104 年 6 月 30 日自由時報)及張貼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並於 104 年 6 月 2 日、104 年 7 月 10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 2 場公聽會之記錄影本。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勘選用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公聽會會議記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4 年 6 月 22 日、104 年 8 月 6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四湖鄉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記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四)已於 104 年 7 月 10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4 年 6 月 2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回應處理書函影本。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府以 104 年 10 月 20 日府工程二字第 1043303341 號函、104 年 10 月 20 日府工程二字第 1043303349 號函、105 年 04 月 25 日府工程二字第 1053308160 號函、105 年 04 月 25 日府工程二字第 1053307985 號函寄發開會通知單及協議市價清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105 年 05 月 04 日、105 年 08 月 23 日(由電話先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二)申請徵收前，意見陳述書已併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均已合法送達。其中所有權人吳修榮等人於協議價購會議中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意見之陳述，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人員現場說明外，亦已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個別函覆。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覆處理情形

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三)有關協議價購及陳述意見通知情形如下：

本府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府工程二字第 1043303341 號函、104 年 10 月 20 日府工程二字第 1043303349 號函、105 年 04 月 25 日府工程二字第 1053308160 號函、105 年 04 月 25 日府工程二字第 1053307985 號函寄發開會通知單辦理送達，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者已以 104 年 08 月 28 日府工程二字第 1046417872 號函、104 年 09 月 25 日府工程二字第 1043301878 號函向戶政、稅捐機關查得吳棵等繼承人住址，並再依該住址寄發通知且依法送辦，另吳天星、吳志強及吳文樂等土地所有權人經前開機關查得新址，並依程序寄送通知。

因再次通知遭退回吳天星等土地所有權人、吳棵及吳棵之全體繼承人等，則復以 105 年 7 月 7 日府工程二字第 1053313662B 號函公告，對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該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全體繼承人辦理公式送達及公告，均已確實給予土地所有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均已合法送達，並請於 105 年 08 月 17 日前陳述意見，均無人提出陳述意見。

(四)本案上開協議價購市價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經簽奉核准如下列敘述：

本次協議價格委由庭譽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調查鄰近土地買賣實例，並斟酌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及其他影響因素等綜合考量後，評估出本案用地協議價購價格，經比對 104 年與 105 年價格後，為期能提高民眾協議價購意願，降低補償價格爭議，採最高值為協議價購價格。最後採從優價格為本案協議價購之市價，確實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本案工程範圍內私有四湖鄉飛湖段 10-1 地號等 78 筆已同意協議價購，以落實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協議價購之立法精神。其餘 214 筆土地所有權人經評估市價後無價購意願，故視為不同意協議價購；其中部分所有權人因持有土地面積過少，又有設定、借貸、假扣押等情事、或部分所有權人已過世，其繼承人未辦理繼承，故無法於時間內進行協議價購。基於工程施工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作業。詳如后附協議價購通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價購紀錄影本。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業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府工程二字第 1053309396 號函詢本府社會處，經查詢有五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人口，惟此五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人口用地範圍內無建築改良物被徵收，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所稱，因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之情形或情境相同之情形，無須辦理安置作業。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本府為改善四湖鄉區域交通，並可連結鄰近鄉鎮，藉以帶動並開發地區經濟發展，增進便捷道路服務網。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6 年 01 月開工，108 年 01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93,000,198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82,836,434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0,163,764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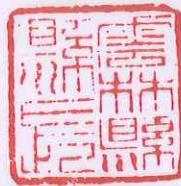
(一) 準備金額總數：524,166,000 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 -160 線飛沙至四湖拓寬工程，核定總經費 524,166,000 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記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六)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七) 徵收土地清冊。
- (八)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九)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 徵收土地內是否有核定之文化遺址。
- (十一) 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 (十二) 雲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三)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四) 徵收土地圖說。
- (十五)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雲林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李進勇

中華民國

105年1月

